

原州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统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年，原州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认真加强组织和管理，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强化载体建设，规范办事行为，及时主动发布信息。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原州区统计局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1 条，其中统计信息22条，其他依法公开信息9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原州区统计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数量为1，办理数量为1。

（三）政府信息管理

始终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

范围、内容、程序、形式；规范信息公开操作流程，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审核，每条信息发布前经撰稿人、审核人、分管领导三方签字，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合法性。

（四）平台建设

截止目前，原州区统计局未开设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

（五）监督保障

原州区统计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同时，明确“专人负责、专人管理”“谁报送、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2024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原州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在信息公开的内容广度方面还不足，未能完全满足公众对统计法规、统计专业知识了解需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性还不够强。

下一步，原州区统计局将进一步加强统计信息的及时发布和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公众信息需求。同时，大力加强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公开与解读，增强全社会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年，原州区统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